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47C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47 號函核定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40257025 號函核定



## 115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97001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聯絡電話：03-8226108  
傳真：03-8239593  
網址：<https://hlc.entry.edu.tw>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地點、摘要說明   |  |
|--------------------|---|---|--|
|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br>(集體) |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至<br>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 承辦學校：<br>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br>地址：<br>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br>可於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br>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br><a href="https://hlc.entry.edu.tw">https://hlc.entry.edu.tw</a> |  |
|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個別）       |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至<br>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 承辦學校：<br>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br>地址：<br>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br>可於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br>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br><a href="https://hlc.entry.edu.tw">https://hlc.entry.edu.tw</a> |  |
| 免<br>試<br>入<br>學   |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限                                   |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br>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 參閱簡章第 2 頁  |
|                    |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br>通知                             |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 參閱簡章第 3 頁  |
|                    | 比序項目積分<br>審查資料送件                            |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至<br>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 集體報名：各國中將審查資料<br>送達承辦學校  |
|                    |   |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至<br>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 個別報名：學生將審查資料送<br>達承辦學校   |
|                    | 比序項目積分<br>公告查詢                              |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br>午 10 時後   | 集體報名<br>公告網址 <a href="https://hlc.entry.edu.tw">https://hlc.entry.edu.tw</a> |
|                    |   |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br>午 10 時後  | 個別報名<br>公告網址 <a href="https://hlc.entry.edu.tw">https://hlc.entry.edu.tw</a> |
|                    | 比序項目積分<br>複查                                |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br>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br>午 12 時止   | 集體報名<br>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
|                    |   |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br>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br>午 12 時止   | 個別報名<br>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
|                    | 比序項目積分<br>複查結果公告                            |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br>午 2 時後  | 集體報名<br>公告網址 <a href="https://hlc.entry.edu.tw">https://hlc.entry.edu.tw</a> |
|                    |   |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br>午 2 時後  | 個別報名<br>公告網址 <a href="https://hlc.entry.edu.tw">https://hlc.entry.edu.tw</a> |

| 項目        |               | 日期   | 地點、摘要說明   |
|-----------|---------------|--|---|
|           |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後  | 公告網址<br><a href="https://hlc.entry.edu.tw">https://hlc.entry.edu.tw</a>                     |
|           |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後至<br>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                           | 公告網址<br><a href="https://hlc.entry.edu.tw">https://hlc.entry.edu.tw</a>                     |
|           | 網路選填志願        |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後至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                               | 選填網址<br><a href="https://hlc.entry.edu.tw">https://hlc.entry.edu.tw</a>                     |
| 免試入學      | 報名日期          |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至<br>115年6月30日（星期二）<br>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br>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集體報名：<br>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br><br>個別報名：<br>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
|           | 分發結果公告        | 115年7月7日（星期二）<br>上午11時   |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br>分發結果查詢網址<br><a href="https://hlc.entry.edu.tw">https://hlc.entry.edu.tw</a> |
|           | 分發結果複查        | 115年7月8日（星期三）<br>下午2時前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br>(免試入學委員會)   |
|           | 報到日期          | 115年7月9日（星期四）<br>上午9時至11時  | 各錄取學校   |
|           |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br>下午2時前  | 各錄取學校   |
|           | 申訴期限          |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br>下午4時前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br>(免試入學委員會)   |
|           | 報名、錄取公告       |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 參閱各校簡章  |
| 技術型及單科型招生 | 複查            |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 參閱各校簡章  |
|           | 報到日期          | 115年7月9日（星期四）<br>上午9時至11時  | 參閱各校簡章  |
|           |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br>下午2時前  | 參閱各校簡章  |
|           | 申訴期限          |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br>下午4時前  | 參閱各校簡章  |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三、115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 目 錄

|   |    |
|---|----|
|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    |
|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  | VI |
|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 1  |
| <br>  |    |
| 壹、 依據.....  | 1  |
| 貳、 承辦學校.....  | 1  |
| 參、 招生對象及名額.....   | 1  |
| 肆、 報名辦法.....  | 2  |
| 伍、 錄取方式.....  | 5  |
| 陸、 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 5  |
| 柒、 分發結果公告.....  | 16 |
| 捌、 分發結果複查.....  | 16 |
| 玖、 報到入學.....  | 16 |
| 拾、 放棄錄取資格.....  | 17 |
| 拾壹、 申訴.....   | 17 |
| 拾貳、 其他.....   | 17 |
| 拾參、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21 |
| 附錄一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                                 | 28 |
|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 29 |
| 附錄三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33 |
| 附錄四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   | 35 |
| 附錄五 115 學年度全國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 .....                                 | 38 |
| 附錄六 115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花蓮區） .....                                      | 40 |
| 附錄七 花蓮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 43 |
| 附錄八 花蓮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 44 |
| 附錄九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                                       | 45 |
| 附錄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                                       | 47 |
| 附錄十一 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   | 49 |
|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                               | 51 |
| 附表二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 .....                                   | 53 |
| 附表三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                                     | 55 |
| 附表四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57 |
| 附表五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   | 59 |
| 附表六 115 學年度花蓮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   | 61 |
|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   | 63 |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封底)

#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 招生學校名稱                | 頁碼 |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23 |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 23 |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 23 |
|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24 |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24 |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25 |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25 |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 25 |
|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 26 |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26 |
|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26 |

### 二、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 招生學校名稱                   | 頁碼 |
|--------------------------|----|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進修部              | 27 |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 27 |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 27 |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 27 |
|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 27 |

## 貳、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一覽表

| 招生學校名稱                | 學術學程  | 專門學程                               | 頁碼 |
|-----------------------|-------|------------------------------------|----|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 自然、社會 | 幼兒保育、廣告設計、服裝設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運動休閒     | 25 |
|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br>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 自然、社會 | 電機技術、電子技術、資訊技術、資料處理、電子商務、應用日語、觀光餐飲 | 26 |



#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20765 號函備查之「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承辦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花蓮縣），均得報名參加：

1. 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二)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 二、招生名額

- (一) 各高級中等學校<sup>(註)</sup>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至第 27 頁。
- (二) 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29 頁）。
- (三) 名額流用方式：

-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後由本會（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公告於 <https://hlc.entry.edu.tw>。
- 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四)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仍未招生額滿之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續招。

##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

| 類別           | 報名方式              | 報名日期  |
|--------------|-------------------|---|
| 免試入學         | 集體報名              |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
|              | 個別報名              |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
| 免試入學<br>單獨招生 | 依技術型及單科<br>型學校之規定 |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38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

### 二、報名地點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 聯絡電話：03-8226108#205、206、207（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註冊組）

### 三、報名方式

- 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校內報名時間應依各國中規定），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個別報名。

###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 (一)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

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 (二)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51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51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三)申請及繳件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四)審查結果通知：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五)變更就學區後之比序項目積分方式依本簡章「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

## 五、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一)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二)公告方式：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s://hlc.entry.edu.tw>）。

(三)「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未含志願序)之個人序位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查詢服務，個人序位比率區間以不得低於 0.3%，且人數不少於 100 人的方式呈現。

## 六、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四)報名「115 學年度花蓮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 七、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所規定之日期繳交，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及地點（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親自辦理報名。

(一)檢具報名表件：集體報名由報名系統列印，個別報名於報名當日，至報名處線上填寫報名表，並由系統列印。

(二)志願選填：依規定時間進入志願選填系統選填完畢後列印，個別報名考生現場報名時當場線上選填志願（請家長或監護人陪同，需於志願表上簽名）。

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志願，但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三)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表及證明文件）。

1.集體報名由原就讀學校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將積分審查送寄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確認，逾期不予受理；獎懲紀錄如有變更者，由各校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前函文至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國中集體報名注意事項如附錄三（簡章第 33 頁）。

2.個別報名（含變更就學區）學生請檢附比序多元學習項目各細項之證明文件，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以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上述說明處理者，將可以參加序位查詢及線上選填志願，個別報名當日可節省報名作業時間。未依規定時間寄送證明文件者，請於報名當日攜帶證明文件現場審查與報名。本區獎懲紀錄採計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請個別報名考生務必提供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以後開具之獎懲紀錄證明。

(四)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 八、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網站填妥各項欄位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

(二)志願選填：請於報名網站完成選填志願後，列印成紙本並由考生本人及家長簽名。

(三)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如附表六（本簡章第 61 頁）（個別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28 頁）。

(五)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三)志願選填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五)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不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 伍、錄取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29 頁）。

##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 一、積分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5 年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

**花蓮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項目<br>配分              | 細項  |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   | 備 註  |                           |
|-----------------------|---|---|---|--|---------------------------|
|                       |   | 計 算 標 準   | 上 限   |  |                           |
| 1.適性輔導<br>(20分)       | 第1~3志願20分，第4~6志願18分，第7~9志願16分，第10~12志願14分，第13~15志願12分，第16~18志願10分，第19~21志願8分，第22~24志願6分，第25~27志願4分，第28~30志願2分，第31~40志願0分。 |   | 20分   |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單位)，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至多選填40個志願。                         |                           |
| 2.多元學習表現<br>(至多採計47分) |   |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各得4分；未達及格者則為0分。 | 16分  |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
| 獎懲紀錄                  |   |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9分；不符合者0分  | 9分  |  |                           |
| 幹部表現                  |   |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9分  | 9分  |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  |                           |
| 競賽表現                  |   | 個人賽：<br>鄉鎮市：第1名2分<br>全縣：第1名5分/第2名4分/<br>第3名3分<br>全國：第1名9分/第2名8分/<br>第3名7分/第4名至入選6分<br>國際：第1名15分/第2名13分/<br>第3名12分<br>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15分   | 1.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理或認可者。<br>2.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相當於第3名採計。<br>3.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1次採計。<br>4.3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                           |
| 體適能                   |   |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2分。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1分，然以1分為上限，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 9分  | 1.單項係指：<br>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仰臥捲腹(次)、坐姿體前彎(公分)、立定跳遠(公分)、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或漸速耐力折返跑(趟)。<br>2.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113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113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 |                           |
| 其他                    |   |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等   | 15分   |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                           |
| 3.扶助弱勢<br>(3分)        |   | 低收入戶3分  | 3分  |  |                           |
| 4.國中教育會考表現(30分)       |   | 「精熟」者每科得6分<br>「基礎」者<br>標示為B++者每科得5分<br>標示為B+者每科得4分<br>標示為B者每科得3分<br>「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 30分   |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分不受30分上限限制)，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                           |
| 總積分                   |   | 100分  |   |  |                           |

## ※說明

- (一) 申請免試入學若超額時，先依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若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 計 7 點、A+ 計 6 點、A 計 5 點、B++ 計 4 點、B+ 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三)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四)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五)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本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30 分，會考成績採計 11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每記違規 1 點者，扣其教育會考總積分 1%；記違規 2 點者，扣其教育會考總積分 2%；僅採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 (六) 多元學習表現-「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1. 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2. 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5 月 31 日止之獎懲；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 (七) 多元學習表現-「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1. 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2. 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 (八) 多元學習表現-「競賽表現」項目採計原則（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證明）
1. 競賽項目之認定：
    - (1) 國際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九，簡章第 45 頁），均採認之；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 (2) 全國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詳見附錄十，簡章第 47 頁），均採認之；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3) 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 ①科學展覽。
- ②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③語文類競賽。
- ④資訊類競賽。
- ⑤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 ⑥創造力競賽。
- ⑦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⑧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備註】可跨域擇優採計項目：英語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

(4) 鄉鎮級比賽：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5) 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 2. 計分原則：

(1) 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3人以下(含3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3) 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 3. 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獎盃及證書等。

4. 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上述證明，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 (九)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 1. 體適能檢測項目：

-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
-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 (4) 心肺耐力：女性800公尺跑走/男性1600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

【備註】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113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113

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

2. 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3. 計分原則：

(1)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2) 特殊學生之計分：

特殊學生係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四項檢測項目達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3)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4. 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1)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2)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5.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6. 附則：

(1)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份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①民國88年3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 ； $10(月)-3(月)=7$ ，因達7個月，故進升1歲，其年齡為14歲。

②民國88年5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 ； $10(月)-5(月)=5$ ，因未達7個月，故其年齡為13歲。

(2)受測學生超過16歲者，以16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十)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1.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 (1)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 (2) 語言檢定：英語能力檢定依（表一）對照表認定；日語、韓語等依（表二）對照表認定；母語依（表三）對照表認定。

表一：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br>(CEFR)                          | 全民英檢<br>(GEPT)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br>分級測驗<br>(Cambridge Main Suite) | 托福<br>(TOEFL)                        |                                   |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br>測驗<br>(IELTS)                 | 新版多益<br>測驗<br>(TOEIC) | 多益口說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br>能力測驗<br>(BULATS) | 外語能力測驗<br>(FLPT)           |            | 全球英檢<br>(GET) |
|---|----------------|--|--------------------------------------|-----------------------------------|---|-----------------------|---------------------------------|--------------------------------|----------------------------|------------|---------------|
|   |                |  | Junior                               | ITP                               | iBT                                       |                       |                                 | 90 以下<br>(Level 1-3)           |                            | 三項筆試<br>總分 | 口試            |
| A2 (基礎級)<br>Waystage                          | 初級             | Key English Test (KET)                       | 645 以上<br>聽力 225<br>語意 210<br>閱讀 210 | 337 以上<br>聽力 38<br>文法 32<br>閱讀 31 | 口說 10<br>寫作 7                             | 3 級以上                 | 225 分以上<br>聽力須達 110<br>閱讀須達 115 | 90 以上<br>(Level 4)             | ALTE Level 1<br>(20-39 分)  | 105-149    | S-1+          |
| B1 (進階級)<br>Threshold                         | 中級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745 以上<br>聽力 250<br>語意 250<br>閱讀 245 | 460 以上<br>聽力 47<br>文法 43<br>閱讀 48 | 42 以上<br>閱讀 4<br>聽力 9<br>口說 16<br>寫作 13   | 4 級以上                 | 550 分以上<br>聽力須達 275<br>閱讀須達 275 | 120 以上<br>(Level 5-6)          | ALTE Level 2<br>(40-59 分)  | 150-194    | S-2           |
| B2 (高階級)<br>Vantage                           | 中高級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850 以上<br>聽力 290<br>語意 280<br>閱讀 280 | 543 以上<br>聽力 54<br>文法 53<br>閱讀 56 | 72 以上<br>閱讀 18<br>聽力 17<br>口說 20<br>寫作 17 | 5.5 以上                | 785 分以上<br>聽力須達 400<br>閱讀須達 385 | 160 以上<br>(Level 7)            | ALTE Level 3<br>(60-74 分)  | 195-239    | S-2+          |
| C1 (流利級)<br>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高級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627 以上<br>聽力 64<br>文法 64<br>閱讀 63 | 95 以上<br>閱讀 24<br>聽力 22<br>口說 25<br>寫作 24 | 6.5 以上                | 945 分以上<br>聽力須達 490<br>閱讀須達 455 | 滿分 200<br>(Level 8)            | ALTE Level 4<br>(75-89 分)  | 240-330    | S-3 以上        |
| C2 (精通級)<br>Mastery                           | 優級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7.5 以上                |                                 |                                | ALTE Level 5<br>(90-100 分) |            |               |

※上表分隔線以下之級數(粗體字)，為通過 CEF-B1 等級。新制多益，需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以上，才是通過 CEF-B1 等級！

※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統計英文證照是否通過 CEF-B1 等級:凡通過全民英檢者必須是「複試」，只參加初試者，不能認列！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 採認等級 | 日本語<br>(JLPT) | 韓國語<br>(TOPIK)                 |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br>(SFLPT) | 備 註      |
|------|---------------|--------------------------------|---------------------|----------|
|      | N5            | TOPIK I(1 級)                   | 60 分(A1)            | 不予採計     |
| 初級   | N4            | TOPIK I(2 級)                   | 96 分(A2)            |          |
| 中級   | N3            | TOPIK II(3 級)<br>TOPIK II(4 級) |                     |          |
| 中高級  | N2、N1         | TOPIK II(5 級)<br>TOPIK II(6 級) |                     | (含中高級以上) |

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 採認等級 | 原住民族語 | 客 語 | 臺灣閩南語 | 備 註      |
|------|-------|-----|-------|----------|
|      |       |     | 基礎級   | 不予採計     |
| 初級   | 初級    | 初級  | 初級    |          |
| 中級   | 中級    | 中級  | 中級    |          |
|      | 中高級   | 中高級 | 中高級   |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
| 高級   | 高級    | 高級  | 高級    |          |
|      | 優級    |     | 專業級   |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2. 計分原則：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彙整表（簡章第14頁）。
3. 採計期限：115年4月30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 不同層面學生採計原則

1. 非應屆畢業學生採計原畢業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2. 轉學生採計原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3. 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國就學者，需檢附相關文件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申辦填寫【花蓮縣大陸學歷證明申請書】並得以核發【學歷採證證明書】。

#### (十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1. 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2.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3.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4. 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 (十三) 花蓮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如附錄八（簡章第 44

頁)。

(十四) 本原則未規定事宜，得由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十五)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彙整表（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證明）。

※補充說明：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個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得 16 分；二個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得 11 分；一個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得 5 分。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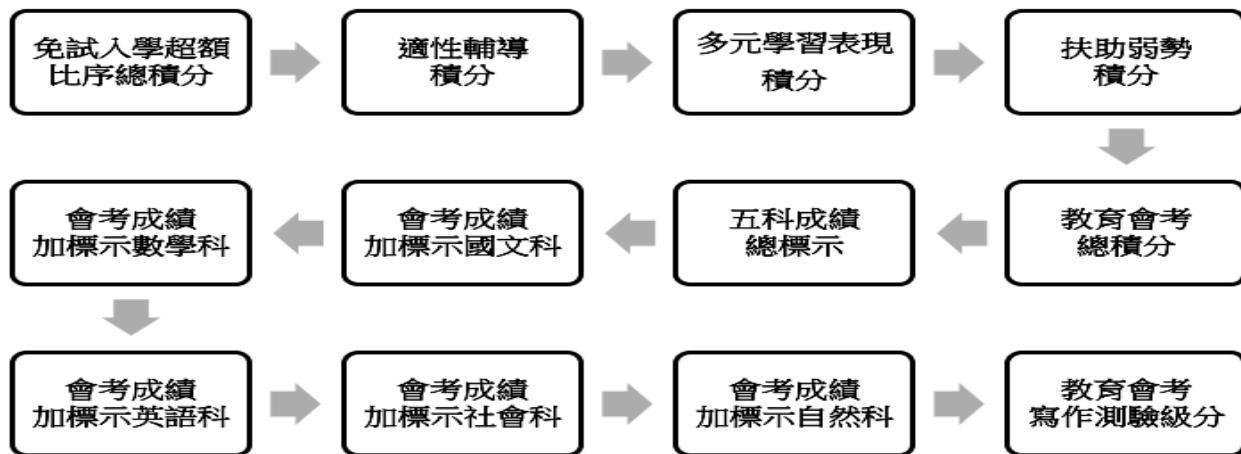
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彙整表

|      | 編號 | 項目                           | 給分 | 花蓮高中<br>女中 | 花蓮高中<br>女工 | 花蓮高中<br>高商 | 花蓮高中<br>高農 | 光復高中 | 玉里高中 | 四維高中 | 上騰工商 | 慈大附中 | 海星高中 | 備註  |
|------|----|------------------------------|----|------------|------------|------------|------------|------|------|------|------|------|------|---|
| 其他項  | 1  |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初級證書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 1 次。   |
|      | 2  |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中級證書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高級證書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外語檢定初級(CEFR A2)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 1 次；英語檢定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
|      | 5  | 外語檢定中級(CEFR B1)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外語檢定中高級<br>(CEFR B2 或以上)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AMC 數學檢測 8 級                 | 9  | ✓          | ✓          | ✓          |            |      |      | ✓    |      |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 1 次。   |
|      | 8  |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9  |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相同類別採計 1 次為限。   |
|      | 11 |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 8  |            |            | ✓          | ✓          | ✓    | ✓    | ✓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
|      | 12 | 參加均質化或完全免試計畫合作學校辦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
|      | 13 |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 8  |            | ✓          | ✓          | ✓          | ✓    | ✓    | ✓    | ✓    | ✓    | ✓    | 1.檢附參賽證明，採計 1 次為限。<br>2.刪除後於 113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之新生始適用。   |
| 教育會考 | 1  | 國文加權*1.25                    |    |            |            |            |            |      |      |      |      |      |      |   |
|      | 2  | 數學加權*1.25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英語加權*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經 114 年 8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30 次會議修正通過，各項審查標準之認定授權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依相關規範辦理之。

## 二、比序方式

- (一)各校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所稱總積分(100 分)=適性輔導積分(20 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47 分)+扶助弱勢積分(3 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30 分)。
- (二)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或級分)高低決定分發序。
- (三)如經比序後仍超額時，全部增額錄取。



## 三、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及結果複查

### (一)送件日期：

- 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將審查資料於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前送達本會(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個別報名：學生將審查資料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前送達本會(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二)審查結果公告：

- 集體報名：審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後公告，公告網址 <https://hlc.entry.edu.tw>，並開放查詢。
- 個別報名：審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後公告，公告網址 <https://hlc.entry.edu.tw>，並開放查詢。

### (三)審查結果複查：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1. 申請日期：

- 集體報名：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 個別報名：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2. 申請手續：

(1)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 53 頁），親自向本會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3)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比序項目積分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

(四)複查結果公告：

1. 集體報名：複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後公告，查詢網址  
<https://hlc.entry.edu.tw>。

2. 個別報名：複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後公告，查詢網址  
<https://hlc.entry.edu.tw>。

## 柒、分發結果公告

### 一、公告日期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 二、公告方式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hl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捌、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 55 頁），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拾、放棄錄取資格**

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 57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第 59 頁），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97001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聯絡電話：03-8226108 #205）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第38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五、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第40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六、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免試入學相關管道、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七、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八、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院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註：高級中等學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簡章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後由本會（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公告於 <https://hlc.entry.edu.tw>。

## 欄位說明

| 欄位<br>內容 | 1<br><br>學校名稱   | 2<br><br>部別<br>上課時段 | 3<br><br>科別 | 4<br><br>科代碼 | 5<br><br>性別 | 6<br><br>招生<br>名額 | 7<br><br>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生         |          | 原住民生     |          |
|          |   |                     |             |              |             |                   | 各科<br>名額      | 總計<br>名額 | 各科<br>名額 | 總計<br>名額 |
| 欄位內容     |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br>校址：*****○市○區○路○號<br>聯絡電話：0*-*****#321、323<br>網址：<br><a href="https://***.***.edu.tw">https://***.***.edu.tw</a> | 日間部                 | 商業經營科       | 401          | 不限          | 33                | 1             | 1        | 3        | 3        |
|          |   |                     | 國際貿易科       | 402          | 不限          | 33                | (1)           |          |          |          |
|          |   |                     | 資料處理科       | 404          | 不限          | 33                | (2)           |          |          |          |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轉型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進修部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設綜合高中學程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示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科代碼：依教育部統計處科代碼編列。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生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 一、花蓮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 學校名稱   | 部別<br>上課時段 | 科別                                 | 科<br>代<br>碼 | 性別 | 招<br>生<br>名<br>額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生        |                  | 原住民生         |                  |
|  |            |                                    |             |    |                  | 各科<br>名<br>額 | 總<br>計<br>名<br>額 | 各科<br>名<br>額 | 總<br>計<br>名<br>額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br><br>校址：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br>電話：03-8321202#122<br>網址： <a href="https://www.hlgs.hlc.edu.tw">https://www.hlgs.hlc.edu.tw</a>  | 日間部        | 普通科<br>(含數理、語文<br>資優班 各 1<br>班)    | 101         | 女  | 312              | 7            | 7                | 7            | 7                |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br><br>校址：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br>號<br>電話：03-8242236#301<br>網址： <a href="https://www.hlhs.hlc.edu.tw">https://www.hlhs.hlc.edu.tw</a>  | 日間部        | 普通科<br>(含數理資優<br>班 1 班)            | 101         | 男  | 316              | 7            | 7                | 7            | 7                |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br><br>校址：981007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br>號<br>電話：03-8886171#221<br>網址： <a href="https://www.ylsh.hlc.edu.tw">https://www.ylsh.hlc.edu.tw</a><br><br>備註：<br>1. 本校各科均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41頁及本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br>2. 本校觀光事業科及餐飲管理科115學年度以餐旅群招生（以群入學，分科畢業），高一不分科別上課：高二起，依適性輔導後之科別上課，達畢業標準者，依分科後之科別畢業。詳見簡章第49頁附錄十一。 | 日間部        | 普通科<br>(內含原住民<br>族教育實驗班<br>1 班)    | 101         | 不限 | 32               | 1            | 0                | 0            | 0                |
|  |            | 資料處理科                              | 404         | 不限 | 8                | 0            | 1                | 1            | 1                |
|  |            | 廣告設計科                              | 406         | 不限 | 14               | 0            | 0                | 0            | 0                |
|  |            | 電子商務科                              | 425         | 不限 | 8                | 0            | 1                | 1            | 1                |
|  |            | 時尚造型科                              | 516         | 不限 | 8                | 0            | 0                | 0            | 0                |
|  |            | 餐旅群<br>(觀光事業科<br>及餐飲管理<br>科) (註 2) | 12          | 不限 | 3                | 1            | 0                | 0            | 0                |

| 學校名稱   | 部別<br>上課時段 | 科別                          | 科<br>代<br>碼 | 性別 | 招<br>生<br>名<br>額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生        |                  | 原住民生         |                  |
|  |            |                             |             |    |                  | 各科<br>名<br>額 | 總<br>計<br>名<br>額 | 各科<br>名<br>額 | 總<br>計<br>名<br>額 |
| <b>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b><br><br>校址：970014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br>電話：03-8312306<br>網址： <a href="https://www.hla.hlc.edu.tw">https://www.hla.hlc.edu.tw</a><br><br>備註：<br>1. 本校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及土木科等 5 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除免學費外，另免雜費。<br>2. 本校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土木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資料處理科及食品加工科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40 頁及本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日間部        | 農場經營科<br>(備註 1)(備註 2)       | 201         | 不限 | 1                | 0            | 1                | 0            | 1                |
|  |            | 園藝科<br>(備註 1)(備註 2)         | 202         | 不限 | 1                | 0            |                  | 0            |                  |
|  |            | 森林科<br>(備註 1)(備註 2)         | 204         | 不限 | 8                | 0            |                  | 0            |                  |
|  |            | 食品加工科<br>(備註 2)             | 206         | 不限 | 1                | 0            |                  | 0            |                  |
|  |            | 畜產保健科<br>(備註 1)             | 217         | 不限 | 13               | 0            |                  | 1            |                  |
|  |            | 土木科<br>(備註 1)(備註 2)         | 365         | 不限 | 1                | 0            |                  | 0            |                  |
|  |            | 生物產業<br>機電科<br>(備註 2)       | 372         | 不限 | 7                | 0            |                  | 0            |                  |
|  |            | 資料處理科<br>(備註 2)             | 404         | 不限 | 11               | 1            |                  | 0            |                  |
|  |            | 餐飲管理科                       | 408         | 不限 | 7                | 0            |                  | 0            |                  |
| <b>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b><br><br>校址：97001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br>電話：03-8237169<br>網址： <a href="https://www.hlis.hlc.edu.tw">https://www.hlis.hlc.edu.tw</a><br><br>備註：本校各科均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40 頁及本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日間部        | 機械科                         | 301         | 不限 | 2                | 0            | 2                | 0            | 2                |
|  |            | 汽車科                         | 303         | 不限 | 1                | 1            |                  | 1            |                  |
|  |            | 資訊科<br>(內含原住民族教育實驗班<br>1 班) | 305         | 不限 | 13               | 0            |                  | 0            |                  |
|  |            | 電子科                         | 306         | 不限 | 13               | 0            |                  | 0            |                  |
|  |            | 電機科                         | 308         | 不限 | 9                | 1            |                  | 1            |                  |
|  |            | 建築科                         | 311         | 不限 | 29               | 0            |                  | 0            |                  |
|  |            | 化工科                         | 315         | 不限 | 8                | 0            |                  | 0            |                  |

| 學校名稱   | 部別<br>上課時段 | 科別   | 科<br>代<br>碼 | 性別 | 招<br>生<br>名<br>額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生        |                  | 原住民生         |                  |
|  |            |  |             |    |                  | 各科<br>名<br>額 | 總<br>計<br>名<br>額 | 各科<br>名<br>額 | 總<br>計<br>名<br>額 |
|  |            | 機電科  | 360         | 不限 | 2                | 0            |                  | 0            |                  |
|  |            | 製圖科  | 363         | 不限 | 7                | 0            |                  | 0            |                  |
| <b>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b><br><br>校址：970013 花蓮市中山路418 號<br>電話：03-8334646<br>網址： <a href="https://www.hlbh.hlc.edu.tw">https://www.hlbh.hlc.edu.tw</a><br>備註：本校各科均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除多媒體設計科外），詳簡章第41頁及本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日間部        | 商業經營科  | 401         | 不限 | 9                | 0            | 2                | 0            | 2                |
|  |            | 國際貿易科  | 402         | 不限 | 10               | 1            |                  | 0            |                  |
|  |            | 會計事務科  | 403         | 不限 | 1                | 0            |                  | 0            |                  |
|  |            | 資料處理科  | 404         | 不限 | 9                | 1            |                  | 0            |                  |
|  |            | 多媒體設計科   | 430         | 不限 | 17               | 0            |                  | 1            |                  |
|  |            | 應用英語科  | 433         | 不限 | 1                | 0            |                  | 1            |                  |
|  |            | 應用日語科  | 434         | 不限 | 10               | 0            |                  | 0            |                  |
|  |            |  |             |    |                  |              |                  |              |                  |
| <b>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b><br><br>校址：97600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br>電話：03-8700245#103、107<br>網址： <a href="https://www.kfcivs.hlc.edu.tw">https://www.kfcivs.hlc.edu.tw</a><br>備註：本校各科均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40頁及本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日間部        | 汽車科  | 303         | 不限 | 13               | 0            | 2                | 0            | 2                |
|  |            | 電機科  | 308         | 不限 | 13               | 0            |                  | 0            |                  |
|  |            | 資料處理科  | 404         | 不限 | 13               | 2            |                  | 2            |                  |
|  |            | 餐飲管理科<br>(雙語實驗班)                                   | 408         | 不限 | 13               | 0            |                  | 0            |                  |
|  |            | 烘焙科  | 517         | 不限 | 13               | 0            |                  | 0            |                  |
| <b>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b><br><br>校址：971064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br>嘉新路 36 號<br>電話：03-8242560<br>網址： <a href="http://www.smhs.hlc.edu.tw">http://www.smhs.hlc.edu.tw</a><br>備註：本校各科均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41頁及本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日間部        | 普通科<br>(內含原住民族教育實驗<br>班 1 班)                       | 101         | 不限 | 86               | 2            | 4                | 2            | 4                |
|  |            | 綜合高中<br>(含幼兒保育<br>、廣告設計<br>、服裝設計<br>、多媒體設<br>計、室內設 | 196         | 不限 | 69               | 2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部別<br>上課時段 | 科別  | 科<br>代<br>碼 | 性別 | 招<br>生<br>名<br>額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生        | 原住民生             | 各科<br>名<br>額 | 總<br>計<br>名<br>額 |
|  |            |   |             |    |                  | 各科<br>名<br>額 | 總<br>計<br>名<br>額 | 各科<br>名<br>額 | 總<br>計<br>名<br>額 |
|  |            | 計、運動休閒)                                       |             |    |                  |              |                  |              |                  |
| <b>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b><br><br>校址：970062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br>電話：03-8561455#114<br>網址： <a href="https://www.swsh.hlc.edu.tw">https://www.swsh.hlc.edu.tw</a><br><br>備註：本校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均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41 頁及本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日間部        | 普通科   | 101         | 不限 | 64               | 2            |                  | 2            |                  |
|  |            | 綜合高中<br>(含電機技術、電子技術、資訊技術、資料處理、電子商務、應用日語、觀光餐飲) | 196         | 不限 | 150              | 3            | 5                | 3            | 5                |
| <b>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b><br><br>校址：970048 花蓮縣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br>電話：03-8572823#115、117<br>網址： <a href="https://www.tcsh.hlc.edu.tw">https://www.tcsh.hlc.edu.tw</a>   | 日間部        | 普通科<br>(含雙語實驗班 1 班、自然與科技實驗班 1 班)              | 101         | 不限 | 120              | 3            | 3                | 3            | 3                |
| <b>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b><br><br>校址：97304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br>吉興四街 101 號<br>電話：03-8538565#13<br>網址： <a href="https://www.chvs.hlc.edu.tw">https://www.chvs.hlc.edu.tw</a><br><br>備註：本校飛機修護科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42 頁及本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日間部        | 飛機修護科   | 381         | 不限 | 18               | 1            | 1                | 1            | 1                |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 學校名稱   | 部別<br>上課時段  | 科別    | 科<br>代碼 | 性別 | 招<br>生<br>名額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生            |                  | 原住民生             |                  |
|  |             |       |         |    |              | 各<br>科<br>名<br>額 | 總<br>計<br>名<br>額 | 各<br>科<br>名<br>額 | 總<br>計<br>名<br>額 |
| <b>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進修部</b><br><br>校址：981007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 號<br>電話：03-8886171#641、762<br>網址： <a href="https://www.ylsh.hlc.edu.tw">https://www.ylsh.hlc.edu.tw</a>                       | 進修部<br>夜間上課 | 商業經營科 | 401     | 不限 | 8            | 1                | 1                | 1                | 1                |
| <b>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br/>進修部</b><br><br>校址：97001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br>電話：03-8237169#509<br>網址： <a href="https://www.hlis.hlc.edu.tw">https://www.hlis.hlc.edu.tw</a>                  | 進修部<br>夜間上課 | 建築科   | 311     | 不限 | 23           | 1                | 1                | 1                | 1                |
| <b>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br/>進修部</b><br><br>校址：970013 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br>電話：03-8312225<br>網址： <a href="https://www.hlbh.hlc.edu.tw">https://www.hlbh.hlc.edu.tw</a>                        | 進修部<br>夜間上課 | 商業經營科 | 401     | 不限 | 8            | (1)              | 1                | (1)              | 1                |
| <b>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br/>進修部</b><br><br>校址：97600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br>電話：03-8700245#103、107<br>網址： <a href="https://www.kfcivs.hlc.edu.tw">https://www.kfcivs.hlc.edu.tw</a>         | 進修部<br>夜間上課 | 餐飲管理科 | 408     | 不限 | 36           | 1                | 1                | 1                | 1                |
| <b>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br/>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b><br><br>校址：97304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br>興四街 101 號<br>電話：03-8538565#32<br>網址： <a href="https://www.chvs.hlc.edu.tw">https://www.chvs.hlc.edu.tw</a> | 進修部<br>夜間上課 | 餐飲管理科 | 408     | 不限 | 16           | 1                | 1                | 1                | 1                |

## 附錄一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 各種身分別  | 應繳證明文件   |
|--|--|
|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
| 低收入戶學生<br>中低收入戶學生  |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身心障礙生  |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br>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br>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
| 原住民生   |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br>2. 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br>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
| 蒙藏生  |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br>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br>3. 戶口名簿影本。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br>2. 就讀學校成績單。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br>2. 就讀學校成績單。   |
| 退伍軍人   |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br>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br>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br>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br>5. 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
| 註：   |  |
|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
|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  |

##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備註                                  |
|-------|--|-------------------------------------|
| 身心障礙生 | <p><b>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                                     |
| 原住民生  | <p><b>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                                     |
| 僑生    | <p><b>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 蒙藏生   | <p><b>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b></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                                     |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備註 |
|--------------|---|----|
|              |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p><b>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li> </ul>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p><b>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li> </ul>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    |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備註 |
|-------|---|----|
| 退伍軍人  |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li> </ol>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p> |    |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備註 |
|-------|--|----|
|       | <p>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    |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 **附錄三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驗證比序項目積分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協助公告各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本區（花蓮縣）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均得報名參加。

(二)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1. 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2. 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 編造報名學生名冊。
4. 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卡）及各相關證件）。
5.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15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匯款至本校公庫帳戶。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花蓮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花蓮高工 401 專戶

帳號：018036075426

6. 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報名名冊。
- (2)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 (3)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 (4)報名費匯款收據。

#### (四)分發結果公告

1. 公告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

2. 公告方式

(1)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hl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2)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五)報到

1. 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15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附錄四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免試入學委員會 | 各高級中等學校 | 各國民中學 |
|---------------------------------------|----------------------|---------|---------|-------|
| 115 年 1 月 5 日<br>至<br>115 年 1 月 9 日   | 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            | ✓       |         | ✓     |
| 115 年 3 月 18 日<br>至<br>115 年 3 月 24 日 |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 (集體)      | ✓       |         | ✓     |
| 115 年 3 月 25 日<br>至<br>115 年 6 月 26 日 |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 (個別)        | ✓       |         | 個報考生  |
| 115 年 3 月 24 日<br>至<br>115 年 4 月 1 日  | 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            | ✓       |         | ✓     |
| 115 年 4 月 9 日<br>至<br>115 年 5 月 4 日   | 集體報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上傳       | ✓       |         | ✓     |
| 115 年 4 月 23 日<br>至<br>115 年 4 月 30 日 | 變更就學區申請(線上與發文)       | ✓       |         | ✓     |
| 115 年 5 月 6 日<br>至<br>115 年 5 月 7 日   | 集體報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送件       | ✓       |         | ✓     |
| 115 年 5 月 8 日<br>至<br>115 年 5 月 9 日   | 集體報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審查       | ✓       |         |       |
| 115 年 5 月 14 日                        | 集體報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審查結果通知   | ✓       |         | ✓     |
| 115 年 5 月 18 日                        |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          | ✓       |         | ✓     |
| 115 年 5 月 15 日<br>至<br>115 年 5 月 20 日 | 集體報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審查複查申請   | ✓       |         | ✓     |
| 115 年 5 月 21 日                        | 集體報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審查複查結果通知 | ✓       |         | ✓     |
| 115 年 5 月 22 日                        | 集體報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審查申訴申請截止 | ✓       |         | ✓     |
| 115 年 5 月 21 日<br>至<br>115 年 5 月 22 日 |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       | ✓       |         | ✓     |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免試入學委員會 | 各高級中等學校 | 各國民中學 |
|---|-----------------------------------|---------|---------|-------|
| 115年5月19日<br>至<br>115年6月2日                | 變更就學區個別報名<br>積分資料送件               | ✓       |         | ✓     |
| 115年5月28日<br>至<br>115年6月5日                | 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         | ✓       | ✓     |
| 115年6月5日                                  | 變更就學區個別報名<br>積分資料審查               | ✓       |         |       |
| 115年6月11日                                 |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                          |         | ✓       | ✓     |
| 115年6月11日                                 |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br>審入學放榜                | ✓       | ✓       | ✓     |
| 115年6月9日                                  | 變更就學區個別報名<br>積分資料審查結果通<br>知       | ✓       |         |       |
| 115年6月11日<br>至<br>115年6月16日               | 變更就學區個別報名<br>比序項目積分資料審<br>查複查申請   | ✓       |         |       |
| 115年6月12日                                 |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br>審入學報到                |         | ✓       |       |
| 115年6月12日                                 |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                          |         | ✓       |       |
| 115年6月15日                                 |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後<br>放棄截止日                |         | ✓       | ✓     |
| 115年6月15日                                 |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br>審入學報到後放棄截<br>止日      |         | ✓       |       |
| 115年6月17日                                 | 變更就學區個別報名<br>比序項目積分資料審<br>查複查結果通知 | ✓       |         |       |
| 115年6月18日                                 | 變更就學區個別報名<br>比序項目積分資料審<br>查申訴申請截止 | ✓       |         |       |
| 115年6月18日<br>下午2時後                        | 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br>生人數                  | ✓       |         |       |
| 115年6月18日<br>下午2時後至<br>115年6月25日<br>下午5時止 |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 ✓       |         |       |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免試入學委員會 | 各高級中等學校 | 各國民中學 |
|---|-------------------|---------|---------|-------|
| 115年6月18日<br>下午2時後至<br>115年6月25日<br>下午5時止 | 免試入學選填志願          | ✓       | ✓       | ✓     |
| 115年6月29日<br>至<br>115年6月30日               | 免試入學集體報名          | ✓       |         | ✓     |
| 115年6月29日<br>至<br>115年6月30日               | 免試入學個別報名          | ✓       |         | ✓     |
| 115年7月1日<br>至<br>115年7月2日                 | 免試入學報名半闈資料檢核      | ✓       |         |       |
| 115年7月4日<br>至<br>115年7月6日                 | 免試入學入闈分發作業        | ✓       |         |       |
| 115年7月7日<br>上午11時                         | 免試入學放榜            | ✓       | ✓       | ✓     |
| 115年7月8日<br>下午2時前                         | 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截止日     | ✓       |         |       |
| 115年7月9日<br>上午9時至11時                      | 免試入學報到            |         | ✓       | ✓     |
| 115年7月13日<br>下午2時前                        | 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br>截止日  |         | ✓       |       |
| 115年7月13日<br>下午4時前                        | 免試入學結果申訴申請<br>截止日 | ✓       |         |       |

## 附錄五 115 學年度全國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

| 序 | 就學區 | 校名   | 招生科別   | 招生範圍<br>是否跨區 |
|---|-----|--|--------|--------------|
| 1 | 基北區 | <b>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b><br>校址：231014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br>電話：02-89252938#12、15 (音樂科)<br>02-22188956#126 (教務處)<br>網址： <a href="https://www.jjvs.ntpc.edu.tw">https://www.jjvs.ntpc.edu.tw</a> | 音樂科    | 是            |
| 2 | 基北區 | <b>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b><br>校址：22101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br>電話：02-26430686#102<br>網址： <a href="https://www.ctjhs.ntpc.edu.tw">https://www.ctjhs.ntpc.edu.tw</a>                                 | 資訊科    | 是            |
|   |     |  | 流行服飾科  |              |
|   |     |  | 多媒體動畫科 |              |
| 3 | 基北區 | <b>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b><br>校址：11000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br>電話：02-27386515<br>網址： <a href="http://www.gvs.tp.edu.tw">http://www.gvs.tp.edu.tw</a>   | 照顧服務科  | 是            |
|   |     |  | 時尚造型科  |              |
|   |     |  | 觀光事業科  |              |
|   |     |  | 餐飲管理科  |              |
| 4 | 基北區 | <b>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br/>進修部</b><br>校址：11000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br>電話：02-27386515<br>網址： <a href="http://www.gvs.tp.edu.tw">http://www.gvs.tp.edu.tw</a>                                     | 照顧服務科  | 是            |
|   |     |  | 時尚造型科  |              |
|   |     |  | 餐飲管理科  |              |
| 5 | 基北區 | <b>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b><br>校址：10631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br>巷 24 號<br>電話：02-27556939<br>網址： <a href="https://www.kpvs.tp.edu.tw">https://www.kpvs.tp.edu.tw</a>                                  | 餐飲管理科  | 是            |
| 6 | 基北區 | <b>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b><br>校址：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br>52 號<br>電話：02-27091630#1804、1831、1832<br>網址： <a href="http://night.taivs.tp.edu.tw">http://night.taivs.tp.edu.tw</a>                 | 機械科    | 是            |
|   |     |  | 汽車科    |              |
|   |     |  | 電子科    |              |
|   |     |  | 電機科    |              |
|   |     |  | 建築科    |              |
|   |     |  | 圖文傳播科  |              |
| 7 | 基北區 | <b>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b><br>校址：10002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br>電話：02-23212666#206~208<br>網址： <a href="https://www.knvs.tp.edu.tw">https://www.knvs.tp.edu.tw</a>                                     | 汽車科    | 是            |
|   |     |  | 照顧服務科  |              |
|   |     |  | 餐飲管理科  |              |
| 8 | 基北區 | <b>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b><br>校址：111095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br>聯絡電話：02-28612354 # 16<br>網址： <a href="http://www.hka.edu.tw/">http://www.hka.edu.tw/</a>   | 戲劇科    | 是            |
|   |     |  | 舞蹈科    |              |
|   |     |  | 表演藝術科  |              |

| 序  | 就學區 | 校名  | 招生科別  | 招生範圍<br>是否跨區 |
|----|-----|---|-------|--------------|
| 9  | 基北區 | <b>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b><br>校址：11108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br>電話：02-28313114<br>網址： <a href="https://www.slhs.tp.edu.tw">https://www.slhs.tp.edu.tw</a>          | 商業經營科 | 是            |
|    |     |   | 國際貿易科 |              |
|    |     |   | 應用英語科 |              |
| 10 | 基北區 | <b>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br/>學校</b><br>校址：238007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br>電話：02-26870391<br>網址： <a href="http://www.stgvs.ntpc.edu.tw">http://www.stgvs.ntpc.edu.tw</a> | 資訊科   | 是            |
|    |     |   | 商業經營科 |              |
|    |     |   | 資料處理科 |              |
|    |     |   | 烘焙科   |              |
|    |     |   | 幼兒保育科 |              |
|    |     |   | 美容科   |              |
|    |     |   | 觀光事業科 |              |
|    |     |   | 餐飲管理科 |              |
|    |     |   | 影劇科   |              |
|    |     |   | 表演藝術科 |              |
| 11 | 桃連區 | <b>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b><br>校址：336043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3 鄰 18 號<br>聯絡電話：03-3825585#210~215<br>網址： <a href="https://www.lfsh.tyc.edu.tw">https://www.lfsh.tyc.edu.tw</a> | 觀光事業科 | 是            |
|    |     |   | 餐飲管理科 |              |
| 12 | 中投區 | <b>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b><br>校址：433029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br>823 號<br>聯絡電話：04-26621795#207<br>網址： <a href="https://slvs.tc.edu.tw">https://slvs.tc.edu.tw</a>         | 機械科   | 是            |
| 13 | 雲林區 | <b>雲林縣立萬松藝術高級中學</b><br>校址：65200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 之 1 號<br>聯絡電話：05-7841801#203<br>網址： <a href="https://nsjh.ylc.edu.tw">https://nsjh.ylc.edu.tw</a>              | 普通科   | 是            |
| 14 | 高雄區 | <b>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b><br>校址：82000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br>聯絡電話：07-6217129#206、150<br>網址： <a href="https://www.ksvs.khc.edu.tw">https://www.ksvs.khc.edu.tw</a>    | 電機科   | 否            |

**附錄六 115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花蓮區）**

| 校名   | 部別  | 科別               | 性別 |
|--|-----|------------------|----|
| <b>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b><br><br>校址：970014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br>電話：03-8312306<br>網址： <a href="https://www.hla.hlc.edu.tw">https://www.hla.hlc.edu.tw</a>               | 日間部 | 生物產業機電科          | 不限 |
|  |     | 土木科              | 不限 |
|  |     | 資料處理科            | 不限 |
|  |     | 農場經營科            | 不限 |
|  |     | 園藝科              | 不限 |
|  |     | 森林科              | 不限 |
|  |     | 食品加工科            | 不限 |
| <b>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b><br><br>校址：97001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br>電話：03-826108<br>網址： <a href="https://www.hlis.hlc.edu.tw">https://www.hlis.hlc.edu.tw</a>               | 日間部 | 機械科              | 不限 |
|  |     | 機電科              | 不限 |
|  |     | 製圖科              | 不限 |
|  |     | 汽車科              | 不限 |
|  |     | 資訊科              | 不限 |
|  |     | 電子科              | 不限 |
|  |     | 電機科              | 不限 |
|  |     | 化工科              | 不限 |
|  |     | 建築科              | 不限 |
| <b>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b><br><br>校址：97600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br>電話：03-8700245#103、107<br>網址： <a href="https://www.kfcivs.hlc.edu.tw">https://www.kfcivs.hlc.edu.tw</a> | 日間部 | 餐飲管理科<br>(雙語實驗班) | 不限 |
|  |     | 烘焙科              | 不限 |
|  |     | 汽車科              | 不限 |
|  |     | 電機科              | 不限 |
|  |     | 資料處理科            | 不限 |

| 校名   | 部別  | 科別                          | 性別 |
|--|-----|-----------------------------|----|
| <b>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b><br><br>校址：970013 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br>電話：03-8334646<br>網址： <a href="https://www.hlbh.hlc.edu.tw">https://www.hlbh.hlc.edu.tw</a>  | 日間部 | 商業經營科                       | 不限 |
|  |     | 會計事務科                       | 不限 |
|  |     | 資料處理科                       | 不限 |
|  |     | 應用英語科                       | 不限 |
|  |     | 應用日語科                       | 不限 |
|  |     | 國際貿易科                       | 不限 |
| <b>國立玉里高級中學</b><br><br>校址：981007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br>電話：03-8886171#221<br>網址： <a href="https://www.ylsh.hlc.edu.tw">https://www.ylsh.hlc.edu.tw</a><br><br>註：本校觀光事業科及餐飲管理科 115 學年度以餐旅群招生（以群入學，分科畢業），高一不分科別上課；高二起，依適性輔導後之科別上課，達畢業標準者，依分科後之科別畢業。詳見簡章第 49 頁附錄十一。 | 日間部 | 普通科<br>(內含原住民族教育實驗班 1 班)    | 不限 |
|  |     | 電子商務科                       | 不限 |
|  |     | 資料處理科                       | 不限 |
|  |     | 時尚造型科                       | 不限 |
|  |     | 廣告設計科                       | 不限 |
|  |     | 餐旅群<br>(觀光事業科及餐飲管理科)<br>(註) | 不限 |
| <b>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b><br><br>校址：971064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br>電話：03-8242560<br>網址： <a href="http://www.smhs.hlc.edu.tw">http://www.smhs.hlc.edu.tw</a>  | 日間部 | 普通科<br>(內含原住民族教育實驗班 1 班)    | 不限 |
|  |     | 綜合高中                        | 不限 |
| <b>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b><br><br>校址：970062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br>電話：03-8561455#114<br>網址： <a href="https://www.swsh.hlc.edu.tw">https://www.swsh.hlc.edu.tw</a>  | 日間部 | 普通科                         | 不限 |
|  |     | 綜合高中                        | 不限 |

| 校名  | 部別  | 科別    | 性別 |
|---|-----|-------|----|
| <b>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b><br>校址：97304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興四街101 號<br>電話：03-8538565#13<br>網址： <a href="https://www.chvs.hlc.edu.tw">https://www.chvs.hlc.edu.tw</a> | 日間部 | 飛機修護科 | 不限 |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網

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cefp>



## 附錄七 花蓮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
| 151306 | 私立海星高中附設國中部 |
| 151312 | 私立慈大附中附設國中部 |
| 154501 | 縣立玉里國中      |
| 154502 | 縣立玉東國中      |
| 154503 | 縣立三民國中      |
| 154504 | 縣立美崙國中      |
| 154505 | 縣立花崗國中      |
| 154506 | 縣立國風國中      |
| 154507 | 縣立秀林國中      |
| 154508 | 縣立新城國中      |
| 154509 | 縣立吉安國中      |
| 154510 | 縣立宜昌國中      |
| 154511 | 縣立壽豐國中      |
| 154512 | 縣立平和國中      |
| 154513 | 縣立光復國中      |
| 154514 | 縣立富源國中      |
| 154515 | 縣立鳳林國中      |
| 154516 | 縣立萬榮國中      |
| 154517 | 縣立富里國中      |
| 154518 | 縣立富北國中      |
| 154519 | 縣立豐濱國中      |
| 154520 | 縣立瑞穗國中      |
| 154521 | 縣立東里國中      |
| 154522 | 縣立自強國中      |
| 154523 | 縣立化仁國中      |
| 801M01 |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
| 801M02 |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
| 801M03 |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

## 附錄八 花蓮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一、多元學習表現、扶助弱勢、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任一項未能提出證明者，該項以零分登錄，仍然可以參加比序。

二、非應屆學生(重考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縮短就學年限及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方式對照表：

| 項目         | 細項   | 處理方式  |
|------------|------|---|
| 1.適性輔導     |      |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別】為依據，所有考生均不受影響   |
| 2.多元學習表現   | 均衡學習 | 非應屆學生：回原畢業學校申請證明。<br>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透過學籍所在學校出具證明。<br>縮短就學年限及比序學期數不完整：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就八上、八下及九上3個學期中選取可以採計之學期計算平均成績。            |
|            | 獎懲紀錄 | 以學生國中在校期間計算，所有之考生均不受影響<br>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透過學籍所在學校出具證明。   |
|            | 幹部表現 | 以學生國中在校期間計算，所有之考生均不受影響<br>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透過學籍所在學校出具證明。   |
|            | 競賽表現 | 由學生自行提供證明，所有之考生均不受影響。   |
|            | 體適能  | 非應屆學生：如原畢業學校無法提供證明則可自行參加檢測站檢測。<br>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如學籍所在學校無法提供證明則可自行參加檢測站檢測。<br>縮短就學年限及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如就讀學校無法提供證明則可自行參加檢測站檢測。 |
|            | 其他   | 行提供證明，所有之考生均不受影響  |
| 3.扶助弱勢     |      | 即給3分。   |
| 4.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      | 由心測中心提供當年度參加考試學生表現，未參加者以0分計，仍可參與比序。   |
| 報名方式       |      | 非應屆學生：個別報名。<br>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透過學籍所在學校就讀學校或個別報名。<br>縮短就學年限及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由就讀學校報名。  |

三、多元學習表現之證明需於115年4月30日前取得，獎懲紀錄如有變更者，由各校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至前函文至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

## 附錄九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29284 號函

| 序號 | 競賽名稱           | 推薦單位      |
|----|----------------|-----------|
| 1  |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           |
| 2  |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           |
| 3  |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           |
| 4  |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           |
| 5  |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           |
| 6  |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           |
| 7  |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           |
| 8  |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           |
| 9  |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 10 |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           |
| 11 |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           |
| 12 |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           |
| 13 |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           |
| 14 | 巴西科學博覽會        |           |
| 15 |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           |
| 16 | 韓國科學博覽會        |           |
| 17 |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           |
| 18 |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
| 19 | 亞洲青年運動會        | 運動部       |
| 20 | 奧林匹克運動會        |           |

|   |                            |     |
|---|----------------------------|-----|
| 21  | 亞洲運動會                      |     |
| 22  | 亞洲沙灘運動會                    |     |
| 23  |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     |
| 24  | 東亞青年運動會                    |     |
| 25  |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     |
| 26  | 亞洲帕拉運動會                    |     |
| 27  |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
| 28  |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br>(原：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
| 29  | 亞太聽障運動會                    |     |
| 30  | 世界運動會                      |     |
| 31  |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     |
| 32  |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     |
|   |                            | 運動部 |
|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                            |     |

## 附錄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29284 號函

| 序號 | 競賽名稱                          | 推薦單位          |
|----|-------------------------------|---------------|
| 1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 2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
| 3  |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4  |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               |
| 5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
| 6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
| 7  | 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               |
| 8  |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               |
| 9  |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 10 |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               |
| 11 |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客家委員會         |
| 12 |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13 |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               |
| 14 |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               |
| 15 |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 16 |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br>國手選拔賽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 17 | 環境知識競賽                        | 環境部、教育部       |
| 18 | 全國語文競賽                        | 教育部           |
| 19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
| 20 |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               |
| 21 |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               |
| 22 | 海洋詩創作徵選                       |               |
| 23 | 全國運動會                         |               |
| 24 | 全民運動會                         | 運動部           |
| 25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
| 26 |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
| 27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
| 28 |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               |
| 29 |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               |
| 30 |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 (原：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
| 31 | 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                    |               |

|   |                              |             |
|---|------------------------------|-------------|
| 32  |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 運動部         |
| 33  |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             |
| 34  |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br>(原：原住民族雲端科展)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35  |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             |
|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br>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                              |             |

## 附錄十一 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計有 15 群 94 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5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 (一) 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別，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 (二) 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 (三) 深化多元展能：學生廣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由招生學校簡單說明）

| 辦理學校         | 招生群(科)別                  | 畢業科別                |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
|--------------|--------------------------|---------------------|---|
| 國立玉里<br>高級中學 | 餐旅群<br>(觀光事業科、<br>餐飲管理科) | 觀光事業科<br>或<br>餐飲管理科 | <p>一、 試探課程：</p> <p>(一) 飲品藝術</p> <p>(二) 烹飪藝術實務</p> <p>二、 辦理特色：</p> <p>(一) 廚藝專業高手：</p> <p>學習中餐、西餐、烘焙、調酒等專業技術，並結合餐飲美學與創意料理，培養出能在餐飲舞台發光的專業內場人才。</p> <p>(二) 觀光旅遊達人：</p> <p>專注於國際禮儀、觀光資源、認識在地美食、導覽解說、遊程規劃、旅行社實務與英日語會話訓練，培養學生遊程規劃與接待外國旅客的能力，成為觀光業的專業達人。</p> <p>(三) 餐飲服務菁英：</p> <p>從基本烹調料理理解、精緻餐桌服務、房務實作到宴會管理，透過實習與業界合作課程，累積專業技術與實務經驗，增強未來職場競爭力，即使外場人員也可以了解烹調技術與手法。</p> <p>(四) 全能餐旅閃耀新星：</p> <p>結合餐飲與觀光專長，培養跨領域專業能力，不論是飯店、餐廳、旅行社，甚至是自媒體經營，都能展現多元職涯發展潛力。</p> <p>(五) 群進科出</p> |

|  |  |  |  |
|--|--|--|--|
|  |  |  | <p>高一：學習群的共同試探課程，試探性向及能力。</p> <p>高二：分科選擇自己喜歡的科別就讀。</p> <p>高三：以觀光事業科或餐飲管理科畢業。</p> |
|--|--|--|--|

##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繳證明文件

| 申請原因  | 應繳證明文件   |
|---|--|
|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
| 學生因搬家遷徙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
|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 戶口名簿影本   |
|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br>1. 父母工作地遷徙<br>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br>3. 家庭特殊境遇<br>4. 其他特殊因素 |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br>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br>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

###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止。

###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 (一) 網路申請

- 進入花蓮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 (<https://hlc.entry.edu.tw>)。
- 點選 **變更就學區** 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 點選 **註冊**，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 **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 選項。
- 已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輸入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驗證並自行設定登入密碼；未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8 碼作為帳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入。
- 選取 **欲參加之就學區**。
- 選取 **申請原因**：
  - 若申請原因為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若申請原因為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若申請原因為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 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8. 學生請於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之學生本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於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欄位簽章，並填寫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欄位。
  9. 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

##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1. 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2. 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3. 核對申請名冊。
  4. 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15 年 5 月 18 日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                      |  |  |   |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學 生<br>姓 名           |  | 原就讀<br>國中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br>電話                                 | 住家 ( )  |
|                      |  |  | 手機  |
|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br>准考證號碼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   |
| 原就學區                 |  |  |   |
| 欲參加之<br>就學區          |  |  |   |
| 申請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br>欲就讀科別（或群別）：<br><u>(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br><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  |   |
| 證明文件                 |  |  |   |
| 學生本人                 | (簽章)   | 申請日期                                     | 115 年 月 日   |
| 家長雙方<br>(或監護人)       | <u>                </u> (簽章)<br><u>                </u> (簽章)   | 監護人<br>與學生的關係                            |   |

國中審核人員簽章

中國教育簽章處

## 附表二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複查類別  | 比序項目積分 |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原就讀國中 |        |  |
| 聯絡電話                | 日：( )   |  |       | 夜：( ) | 手機：    |  |
|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br><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1.2em;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type="text"/> |  |       |       |        |  |
| 原積分審查結果<br>(學生填寫)   | 原比序項目積分：_____ 分   |  |       |       |        |  |
| 申請複查日期              | 115 年   月   日   |  | 申請人簽章 |       |        |  |
| ※複查結果<br>(審查小組填寫)   | 複查後比序項目積分：_____ 分   |  |       |       |        |  |
| ※複查結果處理<br>(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個別報名者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比序項目積分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



**附表三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             |  |       |      |
|-------------|--|-------|------|
| 學生姓名        |  | 複查類別  | 免試入學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原就讀國中 |      |
| 聯絡電話        | 日：( )  | 夜：( )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br><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分發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br><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br>錄取科別：_____   |       |      |
| 申請複查原因      |  |       |      |
| 申請複查日期      | 115 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說明：

-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
-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如遇特殊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四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聯絡<br>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br>此致<b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  |             |  |          |  |
| 學生簽章：_____  |  |             |  |          |  |
|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  |             |  |          |  |
| 日期：115 年 月 日  |  |             |  |          |  |
|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             |  |          |  |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聯絡<br>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br>此致<b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  |             |  |          |  |
| 學生簽章：_____  |  |             |  |          |  |
|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  |             |  |          |  |
| 日期：115 年 月 日  |  |             |  |          |  |
|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             |  |          |  |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             |   |               |   |
|-------------|---|---------------|---|
| 學 生<br>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原就讀<br>國中     |   |
| 分發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br><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               |   |
|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br>□□□□□□   | 聯絡<br>電話      | 住家：( )<br>手機：   |
| 申訴事由：       |   |               |   |
| 說明：         |   |               |   |
| 申訴人         | (簽章)  | 申訴日期          | 115 年 月 日   |
| 家長（或監護人）    | (簽章)  | 申訴人<br>與學生的關係 |   |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附表六 115 學年度花蓮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檢核碼

本表為參考樣式，實際仍以報名系統輸出為準

|   |   |   |   |
|---|---|---|---|
| 報名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報名(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
| 學生姓名  |   | 班級座號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檢定證書  |   |   |
| 報名費優待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   |   |
| 原就讀國民中學   |   |   |   |
| 聯絡地址  |   |   |   |
| 比序積分項確認   |   |   |   |
| 項目  | 細項  | 佐證資料  |   |
| 多元學習表現  | 扶助弱勢  |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 <sup>1</sup>   |
|   | 均衡學習：   |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在學期間成績單* <sup>2</sup>  |
|   | 獎懲紀錄：   |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在學期間獎懲紀錄* <sup>2</sup>   |
|   | 幹部表現：   |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在學期間幹部證明* <sup>2</sup>   |
|   | 體適能：  |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成績證明*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測體適能證明* <sup>1</sup> |
|   | 競賽表現：   | 分   | 參賽年、競賽項目、名次、級別* <sup>3</sup>  |
|   | 獎狀 1  |   |   |
|   | 獎狀 2  |   |   |
|   | 獎狀 3  |   |   |
|   | 獎狀 4  |   |   |
| 獎狀 5  |   |   |   |
| 其他：   |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檢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檢定證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檢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檢測證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檢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均質化研習證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校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技藝班證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   |

備註：

\*1.請繳交正本。

\*2.請繳交正本。花蓮地區應屆畢業生由學校統一匯入報名系統，免繳交。

\*3.級別\*：請填鄉鎮、全縣、全國、國際。

\*4.各種獎狀、證照、證書請繳交影本，並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驗證人員職名章。個別報名考生請於報名當天攜帶正本至報名現場驗證。

\*5.花蓮地區應屆畢業生之本表由報名作業系統自動印出，個報及跨區考生請自行填寫送件。

|                  |  |  |                   |  |
|------------------|--|--|-------------------|--|
| 學生簽名             |  |  | 國中承辦人簽章<br>(集體報名) |  |
| 家長雙方<br>(或監護人)簽名 |  |  | 國中教務處簽章<br>(集體報名) |  |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網址 <https://www.hlis.hlc.edu.tw>

地址 97001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聯絡電話 03-8226108#201~209

####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 一、搭乘公車：花蓮往天祥、花蓮往太魯閣在【花蓮高工站】下車
- 二、搭乘火車：花蓮火車站搭計程車到本校，車資約 150 元
- 三、自行開車：請參考上圖到達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

檢核碼 本表為參考樣式，考生應完成志願填寫後由系統列印之報名表為有效之報名文件

|         |                                     |  |  |
|---------|-------------------------------------|--|--|
| 報名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報名(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
| 學生姓名    |                                     | 班級座號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報名身分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名費優待資格 |                                     |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  |
| 原就讀國民中學 |                                     |  |  |
| 聯絡地址    |                                     |  |  |
| 扶助弱勢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均衡學習： 分                             | 獎懲紀錄： 分  | 幹部表現： 分  |
|         | 競賽表現： 分                             | 體適能： 分   | 其他： 分  |
| 教育會考    | 寫作測驗：                               | 國文：  | 英文：  |
|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 志願資料

| 序   | 志願名稱 | 總積分 | 序   | 志願名稱 | 總積分 |
|-----|------|-----|-----|------|-----|
| 1.  |      |     | 2.  |      |     |
| 3.  |      |     | 4.  |      |     |
| 5.  |      |     | 6.  |      |     |
| 7.  |      |     | 8.  |      |     |
| 9.  |      |     | 10. |      |     |
| 11. |      |     | 12. |      |     |
| 13. |      |     | 14. |      |     |
| 15. |      |     | 16. |      |     |
| 17. |      |     | 18. |      |     |
| 19. |      |     | 20. |      |     |
| 21. |      |     | 22. |      |     |
| 23. |      |     | 24. |      |     |
| 25. |      |     | 26. |      |     |
| 27. |      |     | 28. |      |     |
| 29. |      |     | 30.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  |  | 國中承辦人簽章<br>(集體報名) |  |
| 家長雙方<br>(或監護人)簽名 |  |  | 國中教務處簽章<br>(集體報名) |  |

本表由報名作業系統於志願選填確認後印出，個報及跨區考生於個別報名現場列印。



#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 壹、發售日期：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上班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40。

## 貳、發售手續：

### 一、集體購買：(115 年 3 月 18 日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 (一) 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 (二) 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花蓮高工 401 專戶

帳號：01803675426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3-8239593

- (三) 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前寄交各校。

### 二、個人面購：(115 年 3 月 25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

請逕向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教務處購買

## 參、工本費：

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 50 元整

## 肆、聯絡電話：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03-8226108#201~209